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黃伯晟
電話：(02)2349-2317
電子信箱：phwang@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032338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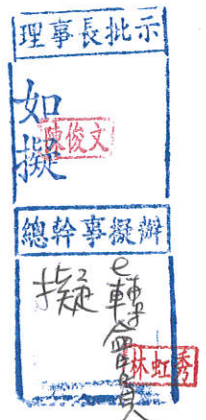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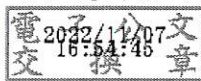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ODF格式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發布令pdf檔（11100323384-0-0.odt、11100323384-0-1.pdf、11100323384-0-2.pdf）

主旨：「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以交航字第111003233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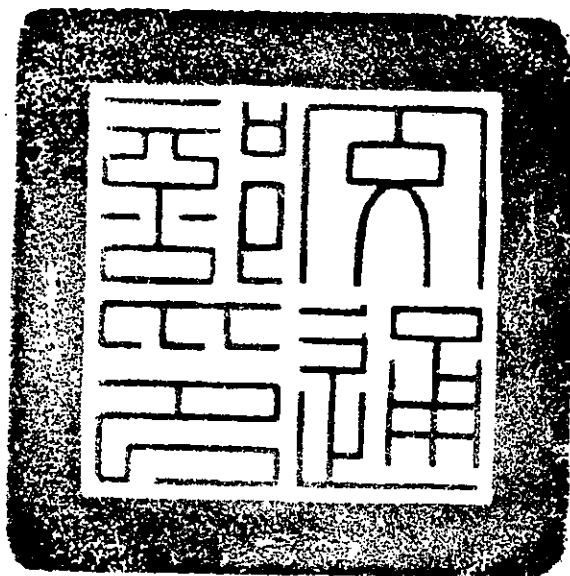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10032338 號
附件：



修正「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附修正「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部長王國材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應接受背景查核與每三年定期複查之人員，及其實施之機關單位如下：

- 一、 經許可免受監護進入管制區及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作業人員，由航警局實施。
- 二、 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或可取得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航空保安資料之人員，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由所屬單位實施查核。但已依第一款實施背景查核，或具現職公務員身分者，得免再實施。

前項各款人員之背景查核，應於其執行保安控制措施、進入管制區或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取得航空保安資料前實施。

第一項背景查核，應包括身分、犯罪紀錄及其他與保安相關資訊之調查。

經前三項查核或複查未通過之不適任人員，其所屬單位應立即終止其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或禁止其在未經監護情況下進入管制區或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或取消其取得航空保安資料之權限。

第二十七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送下列文件，申請航警局核准後，始得成為保安控管人：

- 一、 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影本。
 - 三、 航空保安計畫。
 - 四、 取得前款航空保安計畫之人員及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前項第三款之航空保安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保安政策及組織。
- 二、保安義務及責任。
- 三、營業事項。
- 四、收取、處理及儲存貨物處所之特性。
- 五、貨物處理。
- 六、貨物運輸。
- 七、貨物檢查。
- 八、督導及考核。
- 九、保安作業人員之遴選。
- 十、保安作業人員之訓練。
- 十一、紀錄文件之備存。
- 十二、緊急應變計畫。

第一項保安控管人之核准有效期間為三年。保安控管人應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檢送第一項文件向航警局申請核准。

第三十條 保安控管人應執行下列保安控制措施：

- 一、收受已知貨物時，依已知託運人所填寫之資料，核對及檢查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外觀；已知貨物上機前，並應對其實施適當檢查。
- 二、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送至航警局指定地點接受安全檢查後，始得視為已知貨物。
- 三、對前二款之貨物，應防止遭受非法干擾行為直至交由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接收為止。
- 四、於運送過程中，不得將運送車輛處於無人監管狀態或於非排定行程中停留。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之修正規定與其他國家有關可取得機敏性航空保安資料人員之管理規定，並配合國際間強化航空貨物保安措施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第3.4.1節與其他國家有關可取得機敏性航空保安資料人員之規定，訂定應實施背景查核之對象、實施單位、實施時機、背景查核之內容及經查核或複查不適任人員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加強控管，增列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核准為保安控管人應提供取得航空保安計畫作業人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配合國際間強化航空貨物保安措施及依據現有航空貨物保安機制，增列有關保安控管人對已知貨物上機前應接受適當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 應接受背景查核與每三年定期複查之人員，及其實施之機關單位如下：</u> <u>一、經許可免受監護進入管制區及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作業人員，由航警局實施。</u> <u>二、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或可取得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航空保安資料之人員，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由所屬單位實施查核。但已依第一款實施背景查核，或具現職公務員身分者，得免再實施。</u> <u>前項各款人員之背景查核，應於其執行保安控制措施、進入管制區或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取得航空保安資料前實施。</u> <u>第一項背景查核，應包括身分、犯罪紀錄及其他與保安相關資訊之調查。</u> <u>經前三項查核或複查未通過之不適任人員，其所屬單位應立即終止其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或禁止其在未經監護情況下進入管制區或</u>	第九條 航警局應對經許可免受監護進入管制區及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作業人員，實施背景查核，並定期複查。 前項背景查核，應包括身分及犯罪紀錄之調查。	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七號附約第十一版之第3.4.1節：「每一締約國必須確保：a)對於執行保安控制措施、可未經監護進入管制區，及可取得機敏性航空保安資訊等人員，必須在其執行職務、進入管制區或取得機敏性之資訊前完成其背景查核。b)依照有關當局所規定之期間執行對上述人員背景查核之複查；和 c)經背景查核不適任之人員應立即終止其執行保安控制措施、禁止其在未經監護情況下進入管制區，以及取消其獲得機敏性航空保安資訊之權限。」之規定，將本條修正如下： 一、增修第一項有關應實施背景查核與定期複查之對象、實施單位及複查區間：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稱航警局)目前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民航機場管制區各類通行證安全查核原則」執行背景查核，除對人員身分、犯罪紀錄查核外，亦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追捕逃犯系統進行逃犯之確認，爰其他與保安相關資訊可為逃犯紀錄

<u>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南、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或取消其取得航空保安資料之權限。</u>		(即尚未經法院判刑之通緝犯)等；次查內政部訂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鑒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所使用資料庫與航警局實施之背景查核相同，且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亦已涵蓋航警局實施背景查核之內容，為使實務作業能更加順遂，爰於第二款新增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或可取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航空保安資料之人員需執行背景查核之對象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予所屬單位，以利該單位實施背景查核；另為免同時具備第一款及第二款身分者重複背景查核，爰規範已依第一款實施背景查核者，得免再實施。 (二)參酌其他國家(美國、加拿大、日本及英國等)作法，可取得機敏性航空保安資料人員且具公務員身分者，亦為接受背景查核之對象，查我國已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已規範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第一項第五款涉及刑事紀錄之規定已實質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具相同效果，同條亦規範有相關情事者
--	--	--

		應予免職，且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皆有該條之適用，爰上述公務員得免再實施背景查核。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應實施背景查核之時機。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修有關背景查核之內容。 四、增訂第四項有關經背景查核或複查未通過之不適任人員之處理方式。另背景查核未通過係指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民航機場管制區各類通行證安全查核原則」所規範安全查核不予通過之情事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有刑事案件紀錄。
第二十七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送下列文件，申請航警局核准後，始得成為保安控管人：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影本。 三、航空保安計畫。 四、取得前款航空保安計畫之人員及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第三款之航空保安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保安政策及組織。 二、保安義務及責任。 三、營業事項。 四、收取、處理及儲存	第二十七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送下列文件，申請航警局核准後，始得成為保安控管人：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影本。 三、航空保安計畫。 前項第三款之航空保安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保安政策及組織。 二、保安義務及責任。 三、營業事項。 四、收取、處理及儲存貨物處所之特性。 五、貨物處理。 六、貨物運輸。 七、貨物檢查。 八、督導及考核。	為加強控管，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核准為保安控管人應提供取得航空保安計畫人員及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以資明確。

貨物處所之特性。 五、貨物處理。 六、貨物運輸。 七、貨物檢查。 八、督導及考核。 九、保安作業人員之遴選。 十、保安作業人員之訓練。 十一、紀錄文件之備存。 十二、緊急應變計畫。 第一項保安控管人之核准有效期間為三年。保安控管人應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檢送第一項文件向航警局申請核准。	九、保安作業人員之遴選。 十、保安作業人員之訓練。 十一、紀錄文件之備存。 十二、緊急應變計畫。 第一項保安控管人之核准有效期間為三年。保安控管人應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檢送第一項文件向航警局申請核准。	
第三十條 保安控管人應執行下列保安控制措施： 一、收受已知貨物時，依已知託運人所填寫之資料，核對及檢查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外觀；<u>已知貨物上機前，並應對其實施適當檢查。</u> 二、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送至航警局指定地點接受安全檢查後，始得視為已知貨物。 三、對前二款之貨物，應防止遭受非法干擾行為直至交由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接收為止。 四、於運送過程中，不得將運送車輛處於無人監管狀態或於非排定行程中停留。	第三十條 保安控管人應執行下列保安控制措施： 一、收受已知貨物時，依已知託運人所填寫之資料，核對及檢查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外觀。 二、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送至航警局指定地點接受安全檢查後，始得視為已知貨物。 三、對前二款之貨物，應防止遭受非法干擾行為直至交由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接收為止。 四、於運送過程中，不得將運送車輛處於無人監管狀態或於非排定行程中停留。	配合國際間強化航空貨物保安措施及依據現有航空貨物保安機制，於第一款後段增列有關保安控管人對已知貨物上機前，應實施適當檢查(例如：在我國境內以爆裂物偵檢儀、X 光機或手檢方式執檢，在我國境外則由各國籍航空公司依據各國航空保安主管機關之貨物保安檢查之規範辦理)之規定，以資遵循。

